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3965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本市內湖區○○路○○巷○○弄○○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築物），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0 年 6 月 27 日領有 100 裝修（使）第 xxxx 號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經原處分機

關於 100 年 8 月 4 日派員現場抽查，發現系爭建築物洗衣間之天花板及內部牆面裝修封板與原核准竣工相片不符，涉有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情事，遂以 101 年 2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3965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補辦室內裝修許可並提供該施工業者資料。該函於 101 年 2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3 月 12

日

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26 日補正訴願程式。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訴願人已將系爭建築物出售，非系爭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處分之對象錯誤，乃 101 年 4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31804800 號函通知訴願

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自行撤銷上開處分函。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